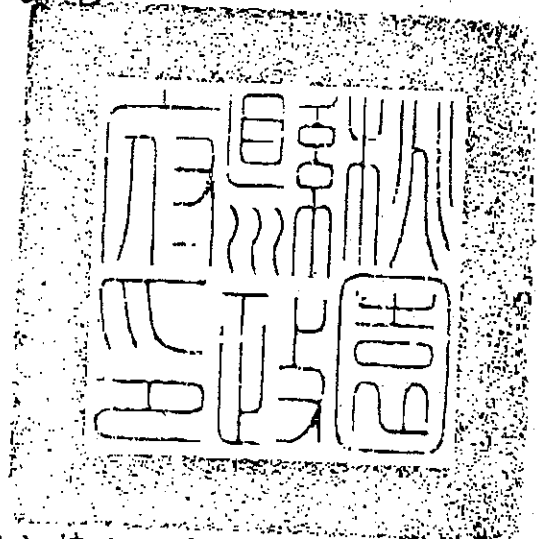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管字第09804542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竹圍、永安漁港港區水域內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
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本縣竹圍、永安漁港港區作業安全，該二港區水域內
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而所稱水域遊憩活動，係指在水域
從事下列活動：

(一)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。

(二)操作騎乘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拖曳傘、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、
泛舟艇、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或其雇
用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
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代理縣長